**南宁政府采购服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2020年道路运输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评测服务**

**项目编号：FC(3)2020551JNN**

**审批编号:[2020]NCCGJ094**

**采购单位：南宁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24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45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48

成交通知书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道路运输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评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FC(3)2020551JNN）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道路运输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评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 30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3)2020551JNN（审批编号:[2020]NCCGJ094）

项目名称：2020年道路运输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评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元

采购需求：2020年道路运输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评测服务1项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在竞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支机构的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谈判文件。](http://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支机构的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8.1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全市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竞标人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响应文件。如确实需要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或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应与采购代理公司或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方可递交，否则后果自行负责。

## ①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工作日9：00～17：30。

## ②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二小时统一将收到的响应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点为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截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1日前送达。

## 8.2竞标供应商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纸质表格。

## 8.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会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的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 8.4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纬武路165号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206室。

## 收件人：周剑

## 联系电话：0771- 280765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13点00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西招标网。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地 址：新竹路43号

联系人：韦念

联系方式： 0771-563896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区成套局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0771-280765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剑

电　　 话：　0771-28076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2020年道路运输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评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C(3)2020551JNN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供应商在竞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3 | 4 | 谈判费用 |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1 | 澄清或者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5 | 14.1 | 总采购预算 |  300000元；（采购项目涉及多个分标，按每个分标公布） 。报价超过总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6 | 14.2 | 谈判报价 |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分标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7 | 15.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8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 份，副本 叁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光盘）。 |
| 9 | 16.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项、供应商单位名称。 |
| 10 | 16.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响应文件袋标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1 | 16.7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2 | 17.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时 间：2020年11月30日13点00分 地 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安排详见9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
| 13 | 18.2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谈判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10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参加人员：评审当天竞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竞标人进行谈判、要求竞标人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会通知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提交。竞标人所提交的谈判应答文件、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确认。如竞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报价或者补正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 14 | 19 | 评审办法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 15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6 | 25.1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7 | 27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
| 18 | 28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以转账形式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9 | 29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下列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2020年道路运输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评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C(3)2020551JNN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南宁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国内注册，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供应商在竞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谈判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是： / 。（可以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8.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9.1不同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9.3不同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9.4不同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5不同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2**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1.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2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3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2.5**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增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资信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三部分装订成一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2.6.1价格部分**

**1）响应函（必须提供）；（附件一）**

**2）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附件二）**

**12.6.2 资信及商务部分**

1）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附件三，必须提供）；

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必须提供）；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附件五）

7）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谈判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8）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谈判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9）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供应商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开户行 2017年以来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附件六）

11）供应商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如有请提供）；

12）谈判文件要求（具体按第三章要求,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12.6.3技术部分**

1）技术资料表；（附件七）（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谈判文件要求（具体按第三章要求,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或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注：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按要求提供，竞标无效**。

**13.计量单位**

13.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14.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所竞分标总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相应无效处理。总采购预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就项目物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多个标段时：供应商可以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全部分标或某几个分标分别报价，但就某一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须作完整唯一报价。

14.3谈判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壹 册，副本 叁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2.6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如有）、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在签字处按指印）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在签字处按指印）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密封递交。

17.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专家 2 人。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10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2.3 谈判参加人员：评审当天竞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竞标人进行谈判、要求竞标人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会通知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提交。竞标人所提交的谈判应答文件、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确认。如竞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报价或者补正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0.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谈判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5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在签字处按指印）。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0.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相应分标总采购预算、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0.8最后报价

20.8.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0.8.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20.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9）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10）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5.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5.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6.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7.2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7.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8.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代理协议进行增减）**

28.1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以转账形式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0.**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南宁市机动车维修与检测监控系统、南宁市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南宁市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1项 | 1、总的要求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对南宁市机动车维修与检测监控系统、南宁市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南宁市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二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二级）保护测评报告。2、标准依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3、测评内容（1）安全通用要求安全通用要求测评内容应包括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类应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测评，安全管理类测评应包括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测评。（2）安全扩展要求应用了不同新技术的安全保护对象处于不同的应用场景中，面临不同的安全威胁，因此会有不同的安全需求，该保护对象涉及的安全扩展要求包括：1）云计算云计算安全测评内容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2）移动互联移动互联安全测评内容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3）物联网物联网安全测评内容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4）工业控制系统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测评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建设管理方面的测评。5)大数据大数据安全测评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安全运维管理等的测评。4、测评方法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应采用访谈、检查和测试、渗透测试等测评方法进行，并与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相符。 访谈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引导信息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有目的的（有针对性的）交流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检查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如管理制度、操作记录、安全配置等）进行观察、查验、分析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测试是指测评人员使用预定的方法/工具使测评对象产生特定的行为，通过查看和分析结果以帮助测评人员获取证据的过程；渗透测试是指模拟黑客的攻击方法，对受保护对象的应用系统、主机、网络进行攻击，从而验证测评对象的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一种评估方法。5、服务成果测评完成后，出具与等保2.0相符合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个系统单独出具）。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系统首次测评。如测评发现不符合项需整改的，经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整改后，成交供应商再进行复测。测评完成后20日内提供该项目的测评报告（每个系统单独出具）。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项目实施地点，具体由业主指定。★四、售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1年五、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服务的价格。2、服务过程中各项必要的开销。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成交服务费等费用。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首次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后，支付合同金额80%；复测完成并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经采购人确认服务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如无需复测，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经采购人确认服务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七、其他要求：1、竞标人提供的测评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或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项目组成至少包括五名测评师，分别为一名高级测评师、一名中级测评师和两名初级测评师，一名质量监督人员；现场测评人员不少于三名测评师，至少包括一名中级测评师，2名初级测评师。（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2、投标人如在南宁设有常驻的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3、竞标人必须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协议要求。4、竞标人在广西有同行业项目服务案例，如有请提供。5、竞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实施、售后服务方案。★八、成交供应商确保对被测评的系统进行测评时，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若有影响必须提前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展测评。★九、测评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合同、测评方案、测评过程记录文档（过程截图、施工照片等）、测评总结等。测评报告需加盖测评机构公章及测评机构专用章，并提交一份到南宁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备案。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正本/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项（如有）：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格式自拟，按供应商须知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

附件一

**响 应 函 （格 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三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承诺项目的最终价格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职责，如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的，我方自行承担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响应日期：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附件二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 单位名称） 任 职务，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此授权书必须为主体方（牵头方）授权。**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2.合同签订日期： ……3. …… | 1 ……2.合同签订日期：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响应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谈判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内容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⑶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附件七

**技术资料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谈判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⑵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 （如有请提供）

三、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一览表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4、响应函

5、报价表

6、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响应文件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最后报价

11、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无。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9.3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4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一览表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4）响应函

（5）报价表

（6）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响应文件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最后报价

11、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采购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本 报 告 单 一 式 4 份 （ 采 购 单 位 1 份 、 供 应 商 1 份 、 采 购 监 督 部 门 备 案 1 份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1 份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由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 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PP =最终竞标价Pi-10%×最终竞标价Pi（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PP =投标价Pi-2%×最终竞标价Pi。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将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评标价相同时，最终竞标报价低的优先，最终评标价相同且最终竞标报价也相同的，依次按服务时间短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若仍然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记名投票确定排序），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成交通知书**

 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受（采购单位名称）的委托，就 项目（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用 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 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 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成交金额： （￥ 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天内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